

【发布单位】文化部
【发布文号】文市函（2009）1411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7-27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7-27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文化部](#)

文化部关于同意美籍歌手陶喆、新加坡歌手蔡健雅、韩国歌手蔡妍到上海演出的批复

（文市函（2009）1411号）

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：

你局沪文广影视[2009]1054号请示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上海圣峰文化演艺有限公司邀请美籍歌手陶喆、新加坡歌手蔡健雅、韩国歌手蔡妍，于2009年9月26日到上海演出。

请举办单位严格按照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组织演出，并依法纳税。

请你局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

此复。

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 [软件著作权](#) | [总编辑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